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數位學生證使用管理辦法

113.09.02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校園資訊數位化之需求，本校結合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一卡通公司」）智慧卡功能，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換發及使用數位學生證。為使權責相符，特訂定本辦法規範之。
- 第二條 本數位學生證第一次購證製卡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支出，之後若學生個人使用或保管不當致損毀或遺失者，應自行上網向一卡通公司申請補發及支付製卡費 100 元。
- 第三條 新核發之數位學生證僅具一般學生證功能，作為學生身分識別、校內圖書借閱等使用，可視同在學證明。學生需於每學期至教務處加蓋註冊戳章後當學期有效。
- 第四條 本數位學生證若需同時具有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(具搭乘捷運、公車、小額消費等功能)，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規定需於繳交的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勾選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（身份證字號及出生日期）予一卡通公司錄製記名式一卡通數位學生證，以用於未來電子支付服務與串接學生身分識別、優惠相關服務。學生若無使用一卡通之需求，則勾選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意即該卡只做一般學生證用。未來如需使用一卡通功能，需重新辦卡並自行支付製卡費。
- 第五條 數位學生證應依一卡通公司政策與聲明妥善保管及使用，遺失及卡片損毀時應儘速至一卡通網站進行掛失以及申請換發新證，一旦掛失不可取消。掛失三小時後，一卡通公司會將當時卡片內的儲值餘額退還持卡人，惟在三小時內所發生的扣款或權益受損情形，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第六條 數位學生證不得轉借、冒用、塗改、變造或違法使用。違反規定者，除依法究辦外，另依一卡通公司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學生辦理轉學轉出或畢業時，教務處會在數位學生證上加蓋「已轉學」或「已畢業」戳章，此卡不再具有本校學生證作用。但若原有一卡通功能者，得依一卡通票證管制作業相關規定繼續使用，惟學生畢業後，一卡通將會自動轉成普卡，不再享有學生票價優惠。學生也可攜帶身份證件至各一卡通服務處辦理退卡，並退回儲值餘額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範者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奉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